

合肥科技职业学院

院政〔2025〕39号

关于印发《合肥科技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室：

《合肥科技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院校长办公会（2025-2026 学年第 2 次）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附件：合肥科技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合肥科技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帮助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了国家助学金。

第二条 为将党和国家对贫困家庭学生的关怀落到实处，做好我院国家助学金相关工作，按照国家财政部、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相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资助标准及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院全日制高职（专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其资助标准为全国平均每生每年 3700 元，实行分档资助，分为 2-3 档，分档标准为 2500 元、3500 元、5000 元。

第四条 我院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人数由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按照年度实行等额评审。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评选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 (五)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六) 勤奋学习, 积极上进。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具备评选资格:

- (一) 在校期间受到违纪处分或有违法行为;
- (二) 在评选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等。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 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 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学院奖学金中的一种。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在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 由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系学生资助工作组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每年 9 月 20 日前, 学生向所在系提出申请, 并递交《安徽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第十一条 系学生资助工作组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对各班上报申请助学金的学生进行审核、确定, 并将《安徽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及《合肥科技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发放汇总表》报送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初核后报院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最终结果

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将评审结果上报省教育厅。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学院财务处按月直接发放给资助学生。

第十三条 学院财务处按照国家相关财经法规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同时应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学院不予资助或立即终止资助：

- （一）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助。
- （二）家庭经济情况发生明显好转。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